

2019 年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JXPJ-BMZT（2020）-TR01

委托单位：铜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摘 要

受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于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对铜仁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实施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前称是贵州省人民检察铜仁市院，属贵州省人民检察派出机构，2011 年 12 月铜仁撤地建市，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意，撤销贵州省人民检察铜仁市院，设立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市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 257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6.18 万元，项目支出 324.03 万元。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2.68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其中投入得分为 12.28 分，得分率为 81.87%；过程得分为 37.47 分，得分率为 83.27%；产出得分为 22.14 分，得分率为 85.15%；效果得分为 10.79 分，得分率为 77.07%。

四、主要成绩

（一）始终坚持围绕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着力在保障铜仁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全市检察机关切实做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市委工作中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统筹推进三大专项工作，更加自觉地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一是扎实开展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项工作。二是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全面纵深发展。三是深入开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行动。

（二）始终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着力在平安铜仁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推进检察工作，狠抓司法办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一是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二是全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在诉讼活动中强化检察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始终牢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统筹推进检察监督工作，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依法开展刑事检察监督。二是着力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三是全力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四）始终坚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着力在服务群众中延伸检察职能。全市检察机关树牢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

进群众感情，切实找准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实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一是开展贫困当事人司法救助活动。二是开展帮助农民工讨薪活动。三是开展检察官担任公益法律顾问活动。

（五）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着力在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中提高检察能力。全市检察机关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的政治责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一是坚定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二是有效开展干部培训教育。三是扎实推进各项检察改革。四是着力开展检务公开。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全面性、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升。2019年市检察院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绩效目标未完全覆盖《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要点〉的通知》（铜检发〔2019〕1号）中“强化学习教育，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确保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等相关工作以及三定方案中“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等相关职责。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有待提高，部分指标量化不足，缺乏明确量化或客观衡量标准，如目标2应完成数量指标“处理群众举报信件，办理

司法救助件”和目标 4 应达到数量指标“内部案件动态监督件，案件质量评查件”两个指标均无衡量标准；部分目标中应达到质量指标描述不清晰，如目标 5 应达到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衡量依据不明。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市检察院制定了《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全面，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2019 年市检察院未按照《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三）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市检察院 2019 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123.9 万元，其中货物类 53.9 万元，服务类 70 万元。2019 年市检察院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144.77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 20.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98.36 万元，服务类采购 46.41 万元，超出预算 16.87%。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管理和服务工作，涉及层级多、涉及人员多，建议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对相关科室、人员组织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以强化其绩效管理理念，做到事前设置绩效目标，中期进行绩效跟踪，事后进行绩效考核，提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二是按照部门职能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科学、全面地设置部门**

绩效目标，并做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加强单位内控建设，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建议市检察院以现有的内控制度为准则，组织相关科室对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培训，规范要求部门的相关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市检察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根据部门具体采购需求，尽可能细化、明确采购项目，提升采购预算的准确性。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二）部门职能情况.....	2
（三）部门绩效目标.....	3
（四）部门年度工作重点.....	6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6
（一）基本支出.....	8
（二）项目支出.....	9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四、绩效分析.....	10
（一）投入情况分析.....	11
（二）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效果情况分析.....	20
五、评价结论.....	24
六、主要成绩.....	25
七、存在的问题.....	29
八、相关建议.....	30
附件.....	3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铜财绩〔2020〕7号）的要求，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于2020年8月至10月对铜仁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黔编办发〔2019〕344号），市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如下：

市检察院内设18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警务部（法警支队）、检察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科、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宣传科（新闻办）。

市检察院核定编制数为 87 人，其中：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71 名，机关工勤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5 名。实有人数总计 83 人，在职人员为 8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67 名，机关工勤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3 名。离休人员 2 名。

（二）部门职能情况

市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见表 1：

表 1 市检察院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检察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由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实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实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由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8	负责由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10	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察、考评工作。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年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激光教育培训工作。
14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西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5	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目标与任务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铜财绩〔2019〕6 号）（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批复》”）2019 年市检察院未设置“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和“上级部门部署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按“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如下：

表 2 按“三定方案” 职能职责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

序号	工作目标
目标 1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平安铜仁”法治建设
目标 2	畅通控告申诉窗口，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目标 3	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确保监管场所稳定
目标 4	深化案件管理，把规范司法行为贯穿到每一个执法办案环节
目标 5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部门绩效指标

根据《绩效目标批复》，市检察院 2019 年度主要绩效指标及具体工作任务如下表：

表 3 市检察院 2019 年度主要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主要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目标 1	应完成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	履行审查起诉职能	280 件	
		审查逮捕	履行审查逮捕职能	50 件	
	应达到质量指标	审结率	审结率 100%	100%	
		审结率	审结率 100%	100%	
	投入成本指标	审查起诉经费	办案经费	150 万元	
		审查逮捕经费	办案经费	30 万元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691.96 万元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12.31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12.31	
目标 2	应完成数量指标	控告申诉	加强控告申诉窗口建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处理群众举报信件，办理司法救助件	
	应达到质量指标	合理诉求	得到合法合理解决	达到 95%	
	投入成本指标	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所需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300 万元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12.31	
目标 3	应完成数量指标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驻所检察、监外执行检察、强制医疗检察、减刑假释	1000 件	
	应达到质量指标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确保监管场所稳定	完成率 100%	
	投入成本指标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所需经费 90 万元	90 万元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300 万元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12.31	

目标 4	应完成数量指标	深化案件管理, 规范司法行为	实行全程管理、动态监控	内部案件动态监督件, 案件质量评查件	
	应达到质量指标	深化案件管理, 规范司法行为	案件实行全程管理、动态监控, 案件窗口建设	100%	
	投入成本指标	深化案件管理, 规范司法行为	所需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350 万元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12.31	
目标 5	应完成数量指标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 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着力促进依法行政,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提起公益诉讼 10 件, 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80 件	
	应达到质量指标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 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 保护青山绿水	完成率 100%	
	投入成本指标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 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所需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400 万元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12.31	
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上述工作的开展, 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犯罪,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为我市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让社会满意度达 90% 以上(以上级检察机关测评结果为准)	
		经济效益	无		

		生态效益	上述工作推进，有力打击了生态环境领域的犯罪，积极履行生态监督职能，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补植复绿工作，实现惩罚犯罪与生态保护双赢的良好效果	为保护土地、森林资源，修复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司法保障	
	满意度指标	公众	人民安全感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	人民安全感满意率	90%	
		上级管理者	检察业务工作满意率	90%	

（四）部门年度工作重点

根据市检察院提供的《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重点工作承诺事项兑现情况统计表》，市检察院 2019 年度工作重点承诺主要有：

1. 审查起诉工作：公诉案件审结率 85%以上；
2.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提出、提请抗诉 10 件以上；
3. 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工作：完成提前介入副县级职务犯罪案件调查 80%；
4. 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指导、督促区（县）检察院完成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70 件；
5. 减假暂案件办理工作：完成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结 90%；
6. 审查逮捕工作：审查逮捕案件审结率 90%，捕后法定不起诉率控制在 1.5%以内（按人数计算，嫌疑人死亡、司法解释发

生变化的除外)；

7.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8. 公益诉讼工作：全年办理、指导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100 件，起诉 5 件；

9. 生态环保检察工作：全年办理、指导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诉前程序 50 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3 件；

10. 控告申诉工作：对受理的控告、申诉案件，处理率 90%；

11. 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法律文书公开率 80%以上，全年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30 条以上

12. 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本院员额制检察官办结案件的 5% 进行评查，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 1 次案件质量专项评查；

13. 法制宣传工作：全年向市法宣办报送典型案例 12 件；

14. 保密工作：完成市检察院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确保失密泄密事故零发生；

15. 干部管理工作：完成 2018 年度市院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德及测评；

16.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与高校合作，举办检察干警综合素质提升班 1 期；

17. 巡回检察工作：完成对铜仁监狱开展 1 次巡回检察；

1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案件受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率 70%；

19. 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完成“捕诉合一”办案模式改革任

务；

20.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办案比例 80%以上。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市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 257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6.18 万元，项目支出 324.03 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4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类型		年初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执 行率(%)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2041.96	10.64	1937.82	94.41%
	公用支出	420	-	308.36	73.42%
	小计	2461.96	-	2246.18	91.245
项目支出		0	327	324.03	99.09%
合计		2461.96	337.64	2570.21	91.71%

(备注：1. 预算执行率=决算数/(预算数+预算调整数)*100%；2. 预算调整数是指年度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具有明确调整依据的资金数；3. 人员支出调整主要为人员退休一次性奖励；4. 市检察院项目支出资金为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 基本支出

1. 部门年度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市检察院部门基本支出 2246.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37.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08.36 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5 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
人员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868.21	-	1798.48	96.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5	10.64	139.34	75.57
	小计	2041.96	10.64	1937.82	94.41
公用经费	“三公”经费支出	5	-	1.27	25.4
	资本性支出	30	-	20.53	68.43
	其他	385	-	286.57	78.79
	小计	420	-	308.36	79.07
合计		2461.96	10.64	2246.18	90.84

(备注：1. 资本性支出为购买办公设备费用；2. 其他支出中包含办公费，印刷费等。)

2.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市检察院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1.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1 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接待费		5	-	1.26	25.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车运行费	-	-	0.01	-
	公务车购置费	-	-	-	-
	小计	5	-	1.27	25.4
合计		5	-	1.27	25.4

(二) 项目支出

2019 年度市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327 万元，实际支出 324.03 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7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	“两房”建设	-	-	1.54	-
	检察业务办案经费	-	197	219.56	111.45
	检察业务装备和其他经费	-	130	102.93	79.18
合计		-	327	324.03	99.09

(备注：1. 市检察院项目资金基本为 2019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 两房”建设项目使用的 1.54 万元中 1.32 万元为该项目 2018 年的结转结余资金，0.22 万元使用的是市检察院其他收入。)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见附件 1。

四、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结合公共行政部门整体支出以维持职能部门基本运转、保障经常性项目管理有效实施为主的资金使用特点，并采用专门设计的细化指标评分量表为工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市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及部门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情况及效果。

下面，通过四个维度对市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反映市检察院部门资金绩效总体表现。

（一）投入情况分析

对投入情况的分析要素为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共涉 5 个次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8 投入得分情况

分类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权重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7	52.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71	57.00%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100.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100.00%
指标设置共 15.00 分，综合得分：12.28 分 综合得分率：8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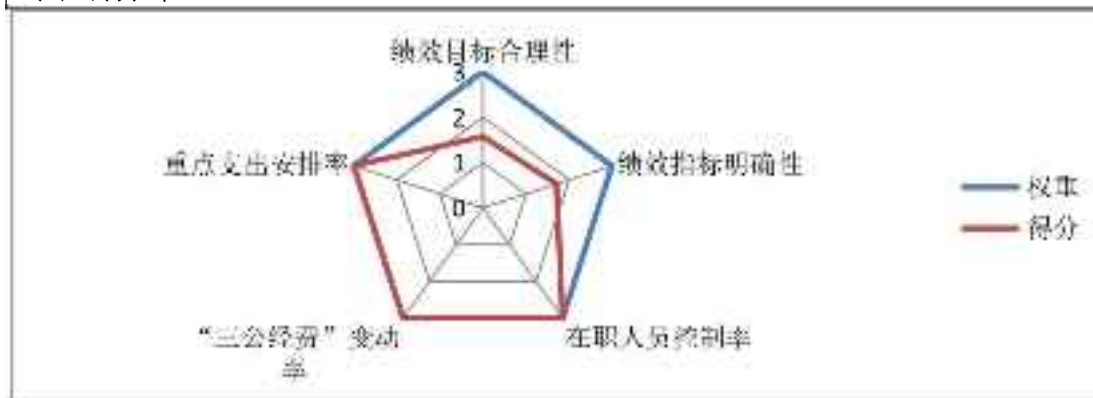


图 1 投入情况中次级指标权重及得分雷达图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2019 年市检察院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完全覆盖《关于印发〈2019 年全市检察工作要点〉的通知》（铜检发〔2019〕3 号）相关工作要点要求，如“强化学习教育，深化思想理论武装”相关内容未在绩效目标中体现，此外“三定”方案中确定的部分部门职责也未在绩效目

标中体现，如“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等相关职责未在绩效目标中体现，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有待提高。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性有待提高。2019 年市检察院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制定了定量和定性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量化不足，缺乏明确量化或客观衡量标准，如目标 2 应完成数量指标“处理群众举报信件，办理司法救助件”和目标 4 应达到数量指标“内部案件动态监督件，案件质量评查件”两个指标均无衡量标准；部分目标中应达到质量指标描述不清晰，如目标 5 应达到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衡量依据不明。

2. 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关于印发〈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黔编办〔2019〕344 号）及市检察院提供的《贵州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市检察院编制人数为 87 人，其中 71 名专项编制，11 名工勤编制，6 名事业编制。2019 年市检察院实际在职人数 81 人，离休人员 2 人。市检察院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1%。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18 年市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为 23 万元，2019 年市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为 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78.26%。

（3）重点支出安排率

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铜财预〔2019〕2 号，市检察院 2019 年初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预算，但其项目支出中有属于部门重点工作的内容，视同年初已安排预算。

2019 年度市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为 327 万元，根据《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重点工作承诺事项兑现情况统计表》，其中属于市检察院重点工作的项目预算 327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二）过程情况分析

对过程情况的分析要素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资产管理，共涉 15 个次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9 过程得分情况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权重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2.04	68.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00%
		支付进度率	3	1	33.33%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3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0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0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86	9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1.86	93.00%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71	90.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指标设置共 45 分，综合得分：37.47 分					
综合得分率：8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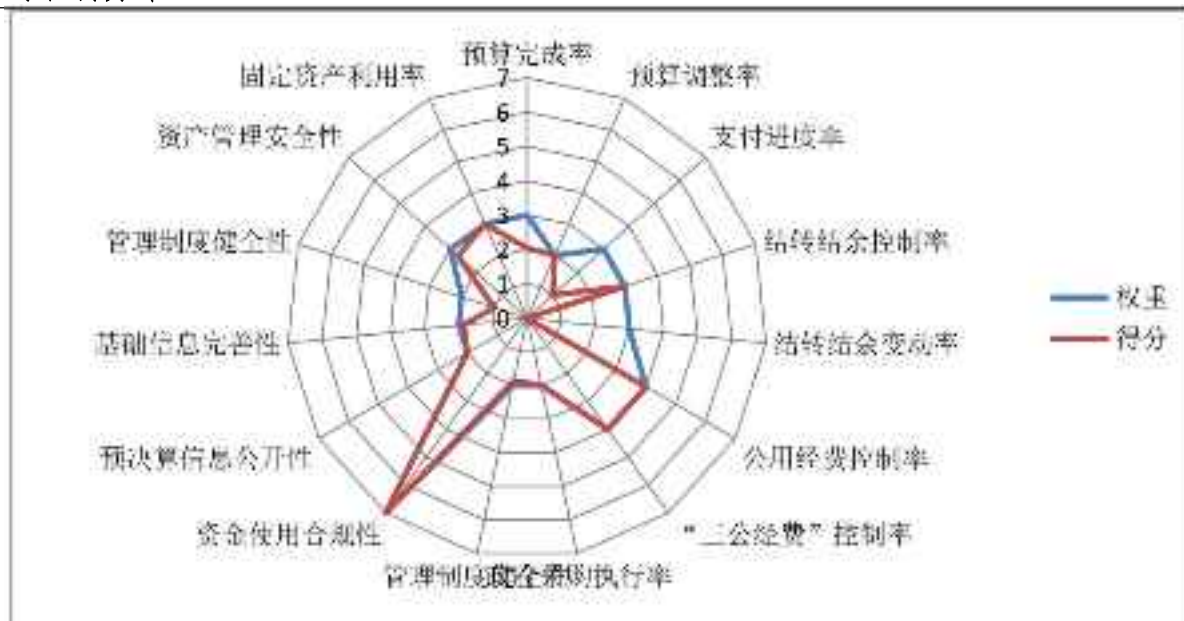


图 2 过程情况中次级指标权重及得分雷达图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2019 年度市检察院预算数为 2799.6 万元（含调整），决算数为 2570.2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1.81%。

（2）预算调整率

2019 年度市检察院预算调增 337.64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27 万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一次性奖励（补贴）10.64 万元，2019 年度市检察院预算数为 2799.6

万元（含调整），预算调整率为 0。

（3）支付进度率

2019 年度市检察院经批复的全年授权支付指标为 1236.55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的指标为 1236.55 万元，依据部门提供的《2019 年分月预算单位授权支付对账单》，2019 年度市检察院各季度既定支付进度率为 28.28%，61.28%，84.69% 和 100%。各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18.77%，45.18%，73.94% 和 100%。根据公式，支付进度率 = Σ （各季度实际支付进度 / 既定支付进度） $\times$ 25%，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019 年度市检察院支付进度率为 81.85%。（备注：市财政每月按时发放基本支出中工资及职业年金等直接支付指标，无需分月报送审批计划，因此支付进度率仅计算授权支付支出的支付进度率。）

（4）结转结余控制率

市检察院 2019 年收入合计 2353.13 万元，2019 年支出合计 2070.21 万元，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5）结转结余变动率

市检察院 2019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为 212.43 万元，2018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为 429.5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50.54%。

（6）公用经费控制率

2019 年市检察院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420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金额为 308.3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3.42%。

（7）“三公经费”控制率

2019 年市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2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5.40%。

（8）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 年市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123.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 144.7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16.84%。实际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实际采购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设备采购	电脑、打印机、桌椅	53.90	98.36
印刷品	订书、复印办公材料	70.00	8.32
宣传费	检察宣传片及其资料		29.45
鉴定费	案件司法资讯鉴定费		8.64
合计	—	123.90	144.77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检察院制定了《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业务管理控制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等进行了规定，部门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项规定合法、合规、完整，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抽查财务凭证及明细，未发现市检察院资金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市检察院已按规定及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2019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在铜仁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市财政局批复部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未超过规定的 20 天时限；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市财政局批复部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未超过规定的 20 天时限。

（4）基础信息完善性

现场检查时，市检察院能够及时提供固定资产台账、政府采购等基础信息，市检察院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检察院制定了《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固定资产使用、养护维护、清查盘点、资产交接等内容，规定合法、合规、完整。

但现场调查发现，市检察院未按照《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现场抽查及查阅市检察院固定资产台账，市检察院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资产价值等资产管理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各项资产账实相符。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19 年度市检察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217.8 万元，固定资产处于在用状态的账面原值 5197.28 万，固定资产利用率 99.61%。

（三）产出情况分析

对产出情况的分析要素为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具体有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重点工作办结率 4 个次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1 产出得分情况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权重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7	5.43	77.57%
		完成及时率	6	5.14	85.67%
		质量达标率	6	4.57	76.17%
		重点工作办结率	7	7	100.00%
指标设置共 26.00 分，综合得分：22.14 分 综合得分率：8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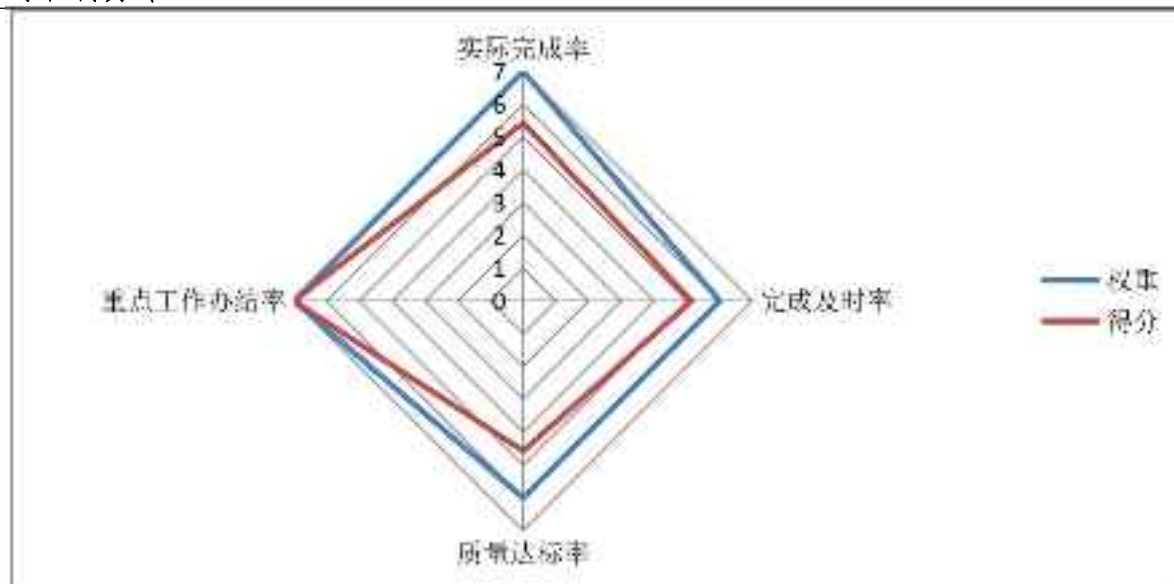


图 3 产出情况中次级指标权重及得分雷达图

（备注：鉴于原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因此专家综合考虑部门全年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后对分数进行了一定扣减，详见附件 4。）

1. 实际完成率

2019 年市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分解为 6 个数量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了 6 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2 绩效目标数量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主要内容	指标值	是否完成	备注
目标 1	履行审查起诉职能	280 件	是	
	履行审查逮捕职能	50 件	是	
目标 2	加强控告申诉窗口建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处理群众举报信件件， 办理司法救助件	是	
目标 3	驻所检察、监外执行检察、强制医疗检察、减刑假释	1000 件	是	
目标 4	实行全程管理、动态监控	内部案件动态监督件， 案件质量评查件	是	
目标 5	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提起公益诉讼 10 件，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80 件	是	

2. 完成及时率

2019 年市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分解为 6 个时效指标，实际完成了 6 个时效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00%。

3. 质量达标率

2019 年市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分解为 6 个质量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了 6 个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为 100.00%。具体质量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13 绩效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全年目标质量	指标值	是否完成	备注
目标 1	审结率 100%	100%	是	
	审结率 100%	100%	是	
目标 2	得到合法合理解决	达到 95%	是	
目标 3	确保监管场所稳定	完成率 100%	是	
目标 4	案件实行全程管理、动态监控，案件窗口建设	100%	是	
目标 5	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保护青山绿水	完成率 100%	是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市检察院将重点工作承诺分解为 20 项具体工作，2019 年度实际完成 20 项，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类型	目标要求	工作成效或未兑现情况	是否兑现
1	审查起诉工作	重点承诺	公诉案件审结率 85%以上	全年公诉案件审结率 85.59%	已兑现
2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	重点承诺	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提出、提请抗诉 10 件以上	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提出、提请抗诉 18 件	已兑现
3	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工作	重点承诺	完成提前介入副县级职务犯罪案件调查 80%	完成提前介入副县级职务犯罪案件调查 100%	已兑现
4	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重点承诺	指导、督促区（县）检察院完成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70 件	指导、督促区（县）检察院完成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92 件	已兑现
5	减假暂案件办理工作	重点承诺	完成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结 90%	完成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结 100%	已兑现

6	审查逮捕工作	重点承诺	审查逮捕案件审结率 90%，捕后法定不起诉率控制在 1.5% 以内（按人数计算，嫌疑人死亡、司法解释发生变化的除外）	审查逮捕案件审结率 98.75%，捕后法定不起诉率 0.086%	已兑现
7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重点承诺	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审结率 91.8%	已兑现
8	公益诉讼工作	重点承诺	全年办理、指导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100 件，起诉 5 件	全年办理、指导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620 件，起诉 5 件	已兑现
9	生态环保检察工作	重点承诺	全年办理、指导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诉前程序 50 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3 件	全年办理、指导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诉前程序 219 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4 件	已兑现
10	控告申诉工作	重点承诺	对受理的控告、申诉案件，处理率 90%	对受理的控告、申诉案件，处理率 100%	已兑现
11	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重点承诺	法律文书公开率 80% 以上，全年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30 条以上	法律文书公开率 94%，全年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78 条	已兑现
12	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重点承诺	对本院员额制检察官办结案件的 5% 进行评查，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 1 次案件质量专项评查	对本院员额制检察官办结案件的 6.52% 进行评查，在全市检察机关已开展 1 次案件质量专项评查	已兑现
13	法制宣传工作	重点承诺	全年向市法宣办报送典型案例 12 件	全年向市法宣办报送典型案例 12 件	已兑现
14	保密工作	重点承诺	完成市检察院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确保失密泄密事故零发生	已完成市检察院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全年无失密泄密事故零发生	已兑现
15	干部管理工作	重点承诺	完成 2018 年度市院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德及测评	已完成 2018 年度市院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德及测评	已兑现
16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重点承诺	与高校合作，举办检察干警综合素能提升班 1 期	8 月底，已完成与高校合作举办检察干警综合素能提升班 1 期	已兑现
17	巡回检察工作	重点承诺	完成对铜仁监狱开展 1 次巡回检察	已完成对铜仁监狱开展 1 次巡回检察	已兑现

18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重点承诺	涉黑涉恶案件受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率 70%	涉黑涉恶案件受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率 100%	已兑现
19	司法体制改革工作	重点承诺	完成“捕诉合一”办案模式改革任务	已完成“捕诉合一”办案模式改革任务	已兑现
20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	重点承诺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办案比例 80%以上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办案比例 88.167%	已兑现

（四）效果情况分析

对效果情况的分析要素履职效益情况，具体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和上级管理者满意度 5 个次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5 效果得分情况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权重		
效益	履职效益及满意度	社会效益	4	3.86	96.50%
		生态效益	4	3.43	85.75%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1	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0.5	25.00%
		上级管理者	2	2	100.00%
指标设置共 14.00 分，综合得分：10.79 分 综合得分率：7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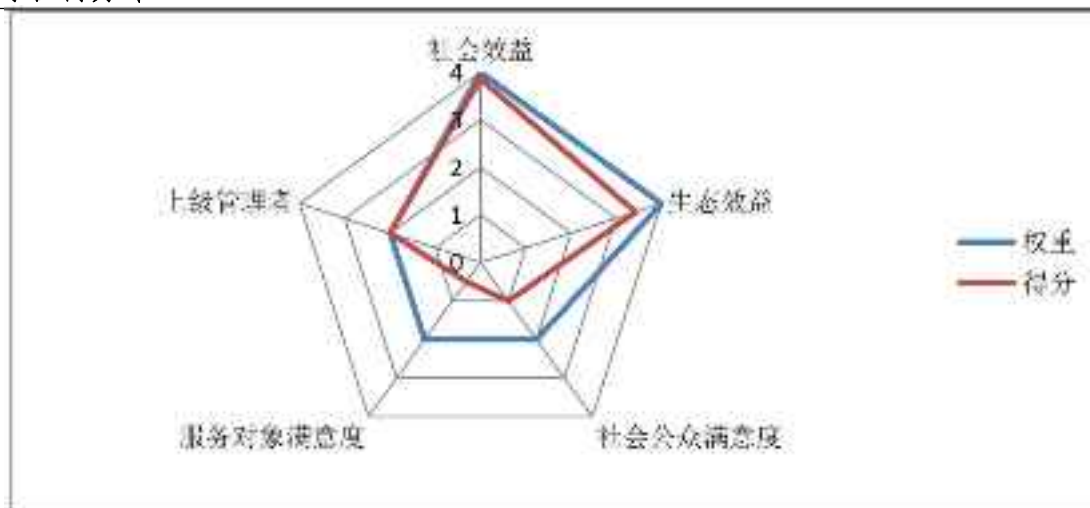


图 4 效果情况中次级指标权重及得分雷达图

社会效益。市检察院 2019 年以来始终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着力在平安铜仁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推进检察工作，狠抓司法办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市检察院紧紧抓住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034 件 3267 人，批准逮捕 1566 件 2390 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刑事犯罪 2741 件 4371 人，提起公诉 1968 件 3072 人。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8 件 9 人，办案数量位居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59 件 59 人，决定逮捕 36 件 36 人，提起公诉 37 件 38 人。

生态效益。市检察院探索推行“检察+生态修复”，运用刑事公诉和检察公益诉讼联动构建“双惩罚、双责任”的办案模式，全年针对乱砍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活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8 件，监督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履行修复生态法律义务，增殖放流投放鱼苗 6.7 万尾，补种树苗近 10 万株。市检察院通过打击各类生态破坏犯罪，在铜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

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评价满意度。为做好 2019 年度铜仁市

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面向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设计了调查问卷，采用实地走访与电话调查方式相结合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共形成 41 份有效问卷，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24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17 份。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市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满意度为 82%；服务对象对市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满意度为 75.22%（满意度情况详见附件 3）。

上级管理者满意度。2019 年市检察院在市直机关平安铜仁建设考评中，被中共铜仁市委平安铜仁建设领导小组评为优秀等次单位。

五、评价结论

市检察院在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82.68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详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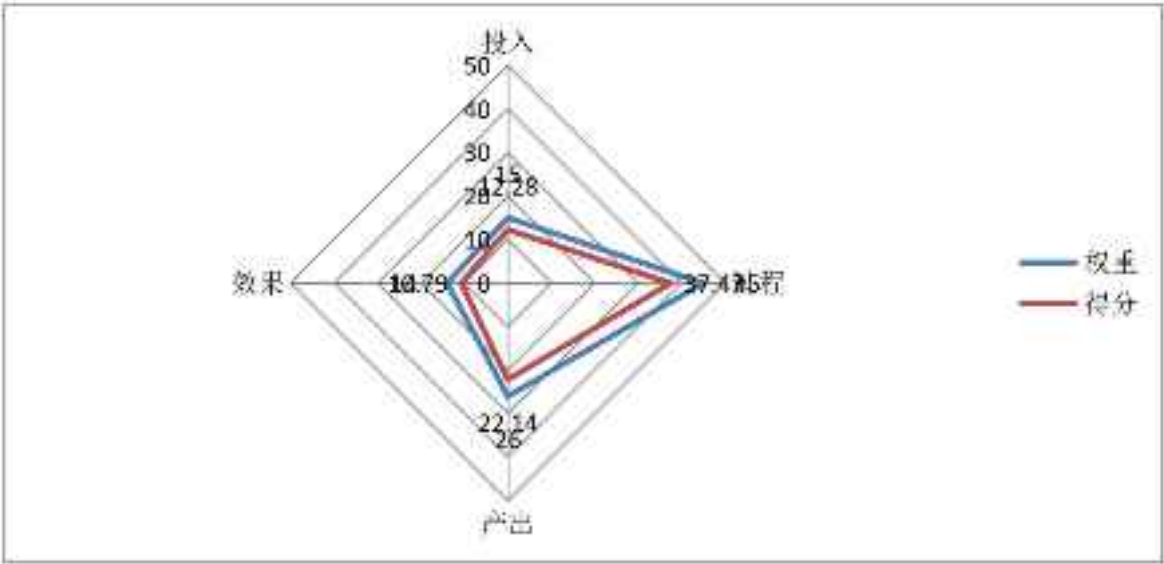


图 5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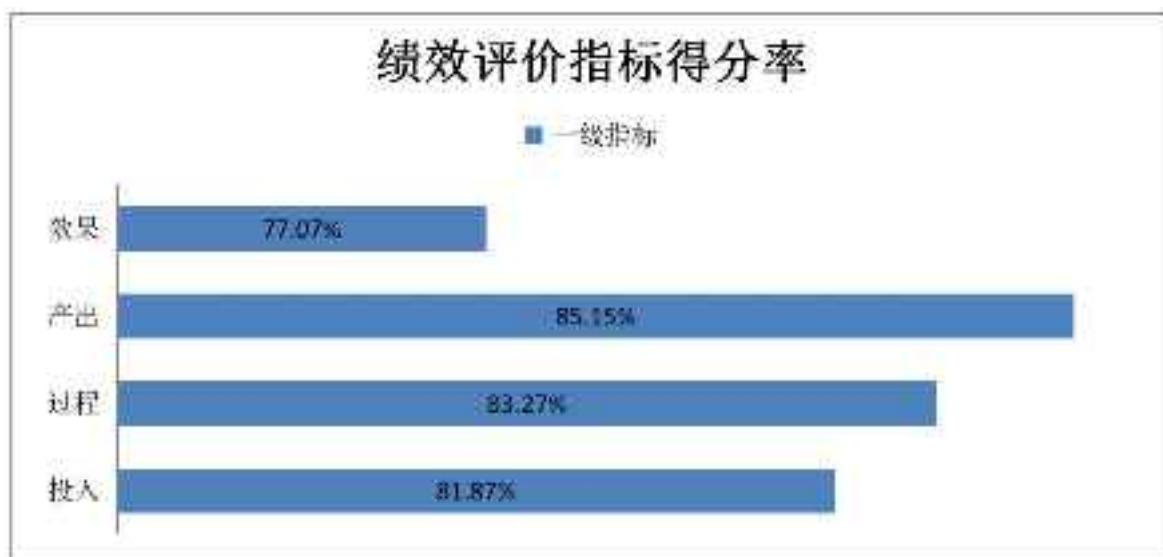


图 6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率总体情况

六、主要成绩

(一) 始终坚持围绕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着力在保障铜仁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全市检察机关切实做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市委工作中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统筹推进三大专项工作，更加自觉地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一是扎实开展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项工作。坚持正确区分，分类处理妨害脱贫攻坚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涉嫌轻刑犯罪的贫困户犯罪嫌疑人。二是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全面纵深发展。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黑涉恶案件 95 件 425 人，批捕 90 件 373 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59 件 525 人，提起公诉 51 件 376 人。三是深入开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家、企业人身财产权或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依法批捕 77 件

119 人，提起公诉 95 件 134 人。

（二）始终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着力在平安铜仁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推进检察工作，狠抓司法办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一是**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紧紧抓住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二是**全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法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行为，批捕 171 件 243 人，提起公诉 168 件 222 人。依法不批捕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 111 人，不起诉 66 人。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另选派 141 名检察官或检察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共开展校园法治宣讲 186 次。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工作要求，所有群众来信均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三）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在诉讼活动中强化检察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始终牢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统筹推进检察监督工作，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依法开展刑事检察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6 件、撤案 27 件、纠正漏捕 88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150 人、纠正漏罪 65 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8 件。二是**着力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受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 89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通过提请抗诉、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提出监督意见 20 件。受理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64 件，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156 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34 件。三是**全力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70 件，立案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628 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37 件。探索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重庆市酉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起乌江河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探索推行“检察+生态修复”，运用刑事公诉和检察公益诉讼联动构建“双惩罚、双责任”的办案模式。

（四）始终坚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着力在服务群众中延伸检察职能。全市检察机关树牢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切实找准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实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一是**开展贫困当事人司法救助活动**。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检察机关与扶贫开发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国家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加大对涉案贫困人口的司法救助力度。二是**开展帮助农民工讨薪活动**。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清理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活动，帮助讨回农民工工资 164 万元，涉及 259 人。此外，还与市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铜仁市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开展检察官担任公益法律顾问活动**。全市检察机

关选派 64 名检察干警担任贫困地区公益法律顾问，一年来，为贫困地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帮助 2400 余人次，利用农民讲习所开展扶贫扶志扶智讲座和法治扶贫讲座 265 次，受众 11100 余人次，发扬“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 162 起。

（五）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着力在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中提高检察能力。全市检察机关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的政治责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一是**坚定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抓工作、抓业务与管思想、管作风、严纪律、促廉洁同步推进落实。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研究制定了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坚持每年组织开展中层干部述德述职述廉，坚持每季度开展常规约谈和每半年开展“两个责任”约谈工作。二是**有效开展干部培训教育**。市县两级检察院共选派干警参加系统内外各类调训、培训 363 人次。三是**扎实推进各项检察改革**。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改革，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试点工作全面启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四是**着力开展检务公开**。全年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4918 件、法律文书 2821 篇，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2247 条，受理辩护与代理预约 255 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视察、检察开放日、交流座谈、庭审观摩等活动 185 人次。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全面性、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升。2019年市检察院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绩效目标未完全覆盖《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要点〉的通知》（铜检发〔2019〕1号）中“强化学习教育，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确保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等相关工作以及三定方案中“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等相关职责。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有待提高，部分指标量化不足，缺乏明确量化或客观衡量标准，如目标2应完成数量指标“处理群众举报信件，办理司法救助件”和目标4应达到数量指标“内部案件动态监督件，案件质量评查件”两个指标均无衡量标准；部分目标中应达到质量指标描述不清晰，如目标5应达到质量指标“完成率100%”，衡量依据不明。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市检察院制定了《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全面，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2019年市检察院未按照《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三）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市检察院2019年采

购预算金额为 123.9 万元，其中货物类 53.9 万元，服务类 70 万元。2019 年市检察院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144.77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 20.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98.36 万元，服务类采购 46.41 万元，超出预算 16.87%。

八、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管理和服务工作，涉及层级多、涉及人员多，建议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对相关科室、人员组织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以强化其绩效管理理念，做到事前设置绩效目标，中期进行绩效跟踪，事后进行绩效考核，提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二是**按照部门职能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科学、全面地设置部门绩效目标，并做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加强单位内控建设，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建议市检察院以现有的内控制度为准则，组织相关科室对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培训，规范要求部门的相关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市检察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根据部门具体采购需求，尽可能细化、明确采购项目，提升采购预算的准确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由被评单位提供评价基础资料，被评单位对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在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下，出具评价结论。

附件

1. 2019 年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说明
2. 2019 年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2019 年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结果
4. 2019 年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意见表
5. 2019 年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提供）
6.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7.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